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研究审定，提交第五届教教职工代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0年6月10日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建立更加科学的激励和评价机制，激发人才活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党管人才原则。学校党委把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主要内容，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要贯彻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优化服务，为深化我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二）师德优先原则。师德为先，育人为本，教学为要，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切实把师德师风评价放在首位，对师德师风问题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

(三) 学科(专业)岗位对应原则。职称工作与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紧密结合,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坚持向教学一线人员倾斜。根据我校学科(专业)设置情况,按照学科(专业)对口申报,按照学科(专业)相近原则分组评审。符合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的机关教辅单位人员,按学科(专业)类别归口到相应教学学院申报(其中学生辅导员和参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及高教管理专业的机关教辅单位人员归口到学生工作部申报),评审通过后按岗聘用。

(四) 体系稳定与机制创新原则。保持学校职称评审体系基本稳定,不断完善量化评审细则,不断创新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按照省厅要求增加代表性成果评审和面试答辩在职称评审过程中的权重。切实把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结合起来。

(五) 确保公平原则。职称工作与规定程序和标准紧密结合,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实现“阳光评审”。进一步明确职称评审过程中申报参评者、推荐单位、职能部门、专家评委等责任主体的责任,严格按“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实行责任分级追究。建立健全职称工作组织机构,规范评审程序,严格公示制度,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确保职数公开、标准公开、参评材料公开、评审结果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六）分类分层评价原则。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科技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注重在基础理论创新方面的进展与突破；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应用价值。探索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学生辅导员职称评审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分类评价标准。

（七）双控与培育相统一原则。实行评审职数和评审通过率双重指标控制，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正高40%以内、副高55%以内（基数为具有参评资格的总人数，小数点后去尾数，下同）。设立职称培育岗位，即参评正高职称的专任教师排名在前40%-60%的，可享受正高四级绩效工资；参评副高职称的专任教师排名在前55%-75%的，可享受副高七级绩效工资；参评中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未通过评审的，可享受中级十级绩效工资。职称培育岗位人员实行一年一聘，一人只能享受三年，享受待遇期间不增加基础绩效工资年限积分。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评审机构

1.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员：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党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学校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2.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教学质量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党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专家代表。

主要职责：负责职称评聘有关工作；制定职称年度评审工作方案，组建评委库、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组织评审实施；受理人事代理等编外聘用人员申报职称等。

3. 办公室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均设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职称改革评聘具体承办事项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专门委员会

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与测评委员会(包括师德师风测评小组、教育教学测评小组、科研业绩测评小组)、投诉受理委员会、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等工作机构(详见附件 3-8)。

(二) 推荐单位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小组

1. 成员: 由教学学院(学生工作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专家代表共 5-9 人组成,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组长一般由教学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没有成立学术委员会的,由教学学院院长(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

2. 主要职责: 职称推荐工作小组是推荐单位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负责初审和评议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向学校推荐初审合格人员。

(三) 组建评委库

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组建评委库。评委库人选应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评委库按出席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 5 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

(四) 组建评审委员会

开评前 1 天,在纪检监察处的监督下,学校职改办根据评委抽取规定和评审所需评委专业、数量及其他要求,从职称评委库

中随机抽取，组建评审委员会。若抽取的评委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按程序再次抽取，直至满足年度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所需人数。评审委员会评委人数不少于17人，评委会主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除评委会主任外，已连续两个年度担任同一评审委员会评委的，第三年度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三、工作程序

学校高级、中级职称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岗位公布→个人申报→推荐单位测评、公示、推荐→核收申报材料→资格审查与测评（师德师风测评、教育教学测评、科研业绩测评）→资格审查公示与复查受理→组织实施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一）岗位公布。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规划以及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确定每年高、中级职称评审岗位职数，原则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学生辅导员岗位职数单列。学校将核定的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岗位职数向全体教职员公布。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按照《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附件1）中的参评条件和职称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认真填写相关评审表格，如实提供原始证明材料与复印件并做出真实性承诺，按照学科（专业）归属到相应教学学院（学生工作部）进行分类申报。凡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申报；申报人员申报时，需严格

对照《湖南科技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附件2）进行自评。

（三）推荐单位测评、公示、推荐

1. 推荐单位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并确定一名材料审核员，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备案。

2. 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工作程序：

（1）对申报人员意识形态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

（2）对申报人员（含归口到本单位的机关教辅单位人员，下同）师德师风进行测评。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进行综合考查评议，并在申报人员职称评审表中签署师德师风测评意见，凡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者，不得向学校推荐。

（3）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和科研业绩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职称参评基本条件，凡不符合职称参评基本条件的，不得向学校推荐。

（4）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凡材料弄虚作假的，相关审核人不得签字盖章。组织召开职称评审推荐会，详细做好相关记录，并邀请直属党组织纪检委员到场监督。

（5）将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推荐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6）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进行推荐，将推荐名单、《××学院（学生工作部）××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综合

报告》、推荐会议纪录、公示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人事处。

（四）集中核收申报材料

职评办负责集中核收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和补充任何材料），并完成缴费、签订评审协议等相关手续。

（五）资格审查与测评

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所有申报人员的参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件3）。

2. **师德师风测评**。师德师风测评小组负责对所有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测评情况进行复核，并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进行量化评分（详见附件4）。凡师德师风复核不合格者，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3. **教育教学测评**。教育教学测评小组负责对所有申报人员教育教学基本参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人员教育教学业绩进行量化评分（详见附件5）。

4. **科研业绩测评**。科研业绩测评小组负责对所有申报人员科研业绩基本参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人员科研业绩进行量化评分（详见附件6）。

（六）资格审查公示与复查受理

学校职评办将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情况汇总，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将参评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在全

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校职评办受理申报人员对其本人资格审查结果及量化评分情况查询、复核和对举报不实情况进行核实，对复查确定有误差的进行再次公示。

（七）组织实施评审

1. 制订并公布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2. 学科评议组分组评议

（1）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2）代表性成果评审。 参评人员应提供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作为代表作，并在材料中标明。学科评议组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考察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及参评人员在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选题能力、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理论与应用研究的深度广度等方面的情况，并进行评分。积极探索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

（3）面试答辩。 参评高级职称的一律设置业绩述职与面试答辩环节，进一步考察参评对象学术诚信、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情况，全面了解参评人员是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是否有项目支持、是否有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是否达到相应职称水平的水平等。答辩后进行评分，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

为下一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4) 量化评审。评委在全面审阅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考查，依据《湖南科技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对各测评小组的量化评分情况进行复审并进一步量化评审。

3. 学科评议组推荐。根据量化评分情况，在充分评议后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学科评议组委员人数 2/3 及以上的，确定为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学科评议组根据综合考查评分高低和赞成票数多少依次排序，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4. 评审委员会表决。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评审通过率和确定的评审职数以及各学科评议组具体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及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八)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于评委会评议投票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投诉与处理

见《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受理及处理工作方案》（附件 7）。

五、评审监管

见《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

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附件8）。

六、其他事项

（一）编外聘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与临聘人员）可直接在校申报参评职称，评审条件和要求参照校内在编人员标准执行。

（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包括自科系列、社科系列、会计系列、卫生系列、图书系列、档案系列、审计系列、出版系列、新闻系列、工程系列）申报出校参评条件：一是根据现有岗位设置及聘用情况，校内对应各系列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必须要有空岗；二是申报人员的科研业绩条件必须要满足高校教师系列对应级别职称的最低科研业绩条件（本专业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科研项目按同级别科研项目对待）。

（三）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原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废止。期间上级文件提出新要求或学校实际发生新变化确需修订的，由校职改办提出，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可以修订本方案，并以通知的形式下发。

（四）本方案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2. 湖南科技学院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

3.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4.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

5.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教育教学测评工作方案

6.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科研业绩测评工作方案

7.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投诉受理及处理工作方案

8.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一、总则

(一)为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绩效提高的教师评价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将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三种类型,根据岗位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提出不同的分类发展与评价要求。

(二)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教学效果显著、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科研业绩显著的教师。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双师型教师素质,高超的应用技术,具有基本训练和强化训练能力,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具体是指经学校认定的具有双师双能型资格的教师。

(三)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开设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的博士学位获得者,任现职以来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更高档次国家级课题,经个人申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报省人社厅备案批复后,可直接通过副高级职称评审。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的博士学位获得者,任现职以

来主持 2 项国家级课题（包括青年项目）或 1 项国家杰出青年项目或 1 项国家优秀青年项目或 1 项国家级重点以上课题或获国家级奖励（主要贡献者）或获国家级人才工程称号或在《Nature》《Science》《Cell》《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经个人申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报省人社厅备案批复后，可直接通过正高级职称评审。

2. 开设引进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对依托我省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或通过省级引才工程（含备案的其他引才工程），从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报省人社厅备案批复后，根据需要放宽身份、资历、台阶、学历等条件限制进行实时评价，采取个人述职答辩、同行专家考核评议“直通车”方式直接认定相应职称。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评价。

3. 开设青年博士后科研人员无限制参评通道。博士后科研人员在站工作期间，创造性开展科学技术研发，较好完成博士后研究课题，并取得较大成绩，经考核合格出站的，不受原有职称台阶限制，直接申报参评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其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外从事 2 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回校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级职称，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和外语成绩限制，可比照我校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参评，其在国（境）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4. 畅通党政机关（部队转业）调入进校人员比照参评渠道。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5. 打通部分职业资格与相关系列职称的认可通道。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减少重复评价。在有关领域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才，可不再参加同一领域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直接认可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学校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足相关规定且符合晋升高一级职称条件的，可凭相应职业资格直接申报参评。

二、相关要求

（一）破格申报条件。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人员，其破格申报条件依据湘职改〔1999〕24号文件执行。

（二）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职称，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建立符合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可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文章等纳入思政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体系。具体评分细则由学校另行制定。参评人数不足，不便单独评审时，纳入到相近学科评议组评审。

（三）构建专职学生辅导员职称评审体系。专职学生辅导员和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参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建立符合专职学生辅导员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育人实效，可

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文章等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成果评价体系。具体评分细则由学校另行制定。参评人数不足，不便单独评审时，纳入到相近学科评议组评审。

（四）新进人员须在我校办理聘用手续后，方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入我校须办理调入认定后，方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内容如下：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合法。
2. 考察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的业绩。

若认定不通过，须重新参加我校相应职称的评审。

三、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见《附件 1-1：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四、教育教学科研业绩基本条件

（一）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见《附件 1-2：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二）正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见《附件 1-3：正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三）副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见《附件 1-4：副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四）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见《附件 1-5：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五）讲师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见《附件 1-6：讲师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附件 1-1：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职称名称	条件	基本要求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p>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p> <p>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现职以来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出现意识形态方面问题、受到党纪严重警告或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且仍在受处分期间者。 2. 近五年发生《湖南科技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湘科院党发〔2019〕33号）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行为者。 3. 未经学校同意，人事档案不在学校或人才交流中心者。 4. 未经学校同意，不与学校签订职称评聘服务协议者。
	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中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年度考核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健康状况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	学历和资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具备以上条件的校外调入者，须在我校工作满 1 年。经学校审核确认的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此条件限制。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学历和资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学专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可申报高级实验师。 2. 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3. 获得硕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4. 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5.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6. 具备以上条件的校外调入者，须在我校工作满 1 年。经学校审核确认的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不受此条件限制。
讲师、实验师	学历和资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专（高中）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可申报实验师。 2. 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3. 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4. 获得博士学位，直接认定。 5. 除博士外具备以上条件的校外调入者，须在我校工作满 1 年。

附件 1-1——1-6 说明：

1. 除特别注明外，“以上”“以下”表述均包括本级，论文、著作、作品、产品、项目、获奖、摘录、转载等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主持。
2.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是我校教师的，经协商后只能一人使用，其他人再使用按学术不端处理。
3.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校后两年内经学校同意可以在班主任工作经历方面适当放宽。
4. 标准课时包含按政策减免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5.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SSCI、A&HCI、CSSCI 源刊、CSCD 源刊一视同仁。
6. 申报教学为主型的特别优秀的教师，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其超出教育教学条件的教育教学成果可代替科研业绩条件中的相应成果。申报教学科研型的特别优秀的教师，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其超出科研业绩条件中的成果可代替教育教学条件中相应的教育教学成果。量化评分时成果不做互相替代，按原本计分。

附件 1-2: 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条件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科研型教师	双师双能型教师
教育教学	教育教学能力	<p>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 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 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引导学生学会学习, 努力成才。任现职期间在师生中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学术讲座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 1 次主旨发言(均需科技处出具证明)。</p> <p>2. 任现职以来,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原则上至少 1 门主干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 具有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p>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 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 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引导学生学会学习, 努力成才。任现职期间在师生中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学术讲座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 1 次主旨发言(均需科技处出具证明)。</p> <p>2. 任现职以来,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原则上至少 1 门主干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 具有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p>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 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引导学生学会学习, 努力成才。任现职期间在师生中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学术讲座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 1 次主旨发言(均需科技处出具证明)。</p> <p>2. 任现职以来,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其中有 1 门为实践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 具有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p>4. 任现职以来有在行业企业专业实践工作经历 1 年(可累计计算)以上, 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p>
	教学时量	<p>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 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 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标准课时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 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 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40% 以上。</p>
	教学效果	<p>任现职以来, 遵循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秀,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应在 85 分以上并有三年在其任教学院排名前 60% 以内。</p>	<p>任现职以来,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应在 80 分以上并有三年在其任教学院排名前 80% 以内。</p>	<p>任现职以来,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及实践课程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应在 80 分及以上, 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p>

<p>教育教学</p>	<p>教育 教学 成果</p>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奖励（有效名次）或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2. 省级教学能手或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并且至少有1项验收合格。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6.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有效名次）、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二）或省级一等奖（金牌）（排名第一）。 7.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2项或国家级1项（均排名第一）。 8.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奖励（有效名次）或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2. 省级教学能手或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获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级二等奖（银牌）及以上（排名第一）。 7.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2项或国家级1项（均排名第一）。 8.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奖励（有效名次）或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2. 省级教学能手或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级二等奖（银牌）及以上（排名第一）。 7.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2项或国家级1项（均排名第一）。 8.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	--	--	---

科研 业绩	论文	<p>任现职以来，社会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p> <p>2. 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在 CSSCI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1 篇。</p>	<p>任现职以来，社会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2 篇）。</p> <p>2. 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且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2 篇（摘录或转载论文不重复计算，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p>	<p>任现职以来，社会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 1 篇）。</p> <p>2. 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在 CSSCI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1 篇。</p>
		<p>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p> <p>2.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SCI 中科院一区 1 篇。</p> <p>3.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主持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p>	<p>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p> <p>2.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SCI 中科院一区 1 篇。</p> <p>3.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且主持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p>	<p>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p> <p>2.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SCI 中科院一区 1 篇。</p> <p>3.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主持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p>

<p>科研 业绩</p>	<p>其它 成果 业绩</p>	<p>任现职以来, 科研项目进校经费累计文科类不少于 20 万、理科类不少于 30 万元、工科类不少于 40 万元,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项目 1 项。 3. 主持省级课题 2 项以上或省杰青、优青、重大、重点课题 1 项。 4.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 为单位创造经济效益年均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 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5 项以上。 6. 获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 	<p>任现职以来, 科研项目进校经费累计文科类不少于 20 万、理科类不少于 30 万元、工科类不少于 40 万元,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2. 主持国家项目 1 项。 3. 主持省级课题 3 项以上或省杰青、优青、重大、重点课题 1 项, 其中至少 1 项验收合格。 4.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 为单位创造经济效益年均纯收入 200 万元以上。 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2 项以上, 并转化应用。 6. 获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 	<p>任现职以来, 科研项目进校经费累计文科类不少于 20 万、理科类不少于 30 万元、工科类不少于 40 万元,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 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项目 1 项。 3. 主持省部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 1 项。 4. 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 利润达到 200 万元以上; 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创造利润 20 万元以上; 或社科成果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决策采纳或主要领导批示推介。 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以上, 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 6. 获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
------------------	-------------------------	--	---	--

附件 1-3：正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条件	项目	基本要求
教育教学	实验教学 工作能力	<p>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任现职期间在师生中至少开展 2 次相关学术讲座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 1 次主旨发言（均需科技处出具证明）。</p> <p>2. 在实验岗位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且近五年主持 2 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p> <p>3. 任现职以来具有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实验教学 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标准课时及以上。实验管理人员，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60 标准课时。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可按照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实验教学 或辅助实 验教学效 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并有三年在其任教学院排名前 80% 以内。
	实验教育 教学成果	<p>任现职以来，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p>1. 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奖励（有效名次）或获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p> <p>2. 省级教学能手或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排名第一）。</p> <p>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p> <p>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p> <p>5. 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p> <p>6.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银牌）以上（排名第一）。</p> <p>7.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 2 项或国家级 1 项（均排名第一）。</p>
科研业绩	论文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论文 3 篇。</p> <p>2.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SCI 中科院一区论文 1 篇。</p> <p>3.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主持制定或修订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部并投入使用。</p>
科研业绩	其它成果 业绩	<p>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进校经费累计不少于 40 万元，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p> <p>2. 主持国家项目 1 项。</p> <p>3. 主持省级课题 2 项以上。</p> <p>4. 主持省部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 1 项。</p> <p>5. 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10 万元以上。</p> <p>6.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以上，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30 万元以上；</p> <p>7. 主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1 项。</p> <p>8. 获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p>

附件 1-4: 副教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条件	项目	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科研型教师	双师双能型教师
教育教学	教育教学能力	<p>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 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 引导学生学会学习, 开拓视野, 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p> <p>2.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原则上至少 1 门主干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p>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p> <p>2.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原则上至少 1 门主干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p>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p> <p>2. 在本专业内为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其中至少 1 门实践课程。</p> <p>3.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p>
	教学时量	<p>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 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 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标准课时以上。</p>	<p>1. 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 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 其中实践课程占总课时的 40%以上。</p>
	教学效果	<p>任现职以来,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应在 85 分以上并有四年在其任教学院排名前 80% 以内。</p>	<p>任现职以来,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应在 80 分以上并有四年在其任教学院排名前 90% 以内。</p>	<p>任现职以来,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应在 85 分以上, 企业评价结果为满意。</p>
		<p>2. 学生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机关教辅单位人员, 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60 标准课时; 国内外访学、脱产挂职、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 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 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 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 教学 成果</p>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较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并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奖励（有效名次）或学校二等奖以上（第一名）或学校三等奖（第一名）2次。 2. 教学比赛获学校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级二等奖（银牌）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以上项目1项（排名第一）。 7.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并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奖励（有效名次）或学校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学校三等奖（排名前三）1次。 2. 教学比赛获学校二等奖以上（团体在有效名次）。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级三等奖（铜牌）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以上项目1项（排名第一）。 7.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p>任现职以来，治学严谨，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并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奖励（有效名次）或学校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学校三等奖（排名前三）2次。 2. 教学比赛获学校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3. 主持1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或省级二等奖（银牌）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以上项目1项（排名第一）。 7.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 研 业 绩</p>	<p>任现职以来，社会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SSCI、A&HCI、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CSSCI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1篇）。 3. 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1篇。 	<p>任现职以来，社会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SSCI、A&HCI、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在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2. 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2篇（摘录或转载论文不重复计算）。 	<p>任现职以来，社会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SSCI、A&HCI、CSSCI源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在CSSCI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1篇）。 3. 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1篇。

	<p>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SCI、CSCD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 3. 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1 篇。 		<p>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SCI、CSCD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 3 篇。 3. 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1 篇。 		<p>任现职以来，自然科学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SCI、CSCD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 3. 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1 篇。
<p>科研业绩</p>	<p>其它成果业绩</p>				<p>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进校经费累计文科不少于 10 万元、理科不少于 15 万元、工科不少于 20 万元，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2.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课题。 3. 主持 2 项市厅级课题。 4. 主持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2 项。 5. 获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或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附件 1-5：高级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条件	项目	基本要求
教育教学	实验教学 工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实验岗位为我校本科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3.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4. 任现职以来具有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 2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
	实验教学 工作时量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实验管理人员近五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60 标准课时。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实验教学 或辅助实验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合格，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
	实验教育 教学成果	<p>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明显的成就。取得了以下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奖励（有效名次）或学校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2. 教学比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学校三等奖（排名第一）2 次。 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4.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银牌）以上（排名第一）。 6.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省级以上项目 1 项（排名第一）。 7.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科研 业绩	论文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SCI、EI（不包括会议论文）、CSCD 源刊发表论文 1 篇。 2. 在 CSCD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 3. 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1 篇。
	其它 成果 业绩	<p>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进校经费累计不少于 20 万元，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2. 主持省级课题 1 项或市厅级课题 2 项。 3. 主持省部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 1 项。 4. 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10 万元以上；或社科成果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决策采纳或推广。 5.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以上，投入生产并创造经济效益 10 万元以上。 6. 主持校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 1 项。 7. 获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称号或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附件 1-6: 讲师实验师教育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条件	项目	职称类别	基本要求
教育教学	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2 门(机关教辅单位人员 1 门,学生辅导员可不上课)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教学时量	讲师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原则上每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脱产挂职、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可适当减少,但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机关教辅单位人员近四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标准课时。
		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
	教学效果	讲师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近五年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得分年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
	教书育人	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担任过 1 年及以上的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工作并考核合格(博士除外)。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并经考核合格的年度可视同为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
科研业绩	论文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艺术类专业 1 篇以上,且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艺术作品 1 件)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其它成果业绩	讲师 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有效排名)。 2. 主持 1 项市厅校级以上课题。 3. 科研进校经费文理科类累计 5 万元、工科类累计 10 万元。 4.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2 项。 5. 获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有效排名)。 6.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7.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8. 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获省级以上项目 1 项。 9.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附件 2

职称评审量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

一、综合评分（200 分封顶）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同一成果取最高计分项加分）	备注
师德 业绩 表现	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荣誉称号，分别计 7、5、2、1 分。	最多计 15 分
	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的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计 7、2 分（网络媒体的报道分别计 4、1 分）。	
学历学位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计 10 分。	
出国学习	任现职以来出国访学、培训、进修学习 6 个月至 1 年计 2 分，学习 1 年及以上计 4 分，在国外进行博士后研究并经考核合格出站的计 6 分。	
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参评高级职称者外语和计算机能力同时达到规定水平并取得相应认证的计 6 分。	
继续教育	参评高级职称者完成学校规定的职业能力发展培训学时并获得教师发展中心出具的学时认定单，且获得省人社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的计 6 分。	
入选人才培养计划	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计 10 分、市厅校级人才培养计划计 4 分（入选对象验收合格者计相应分值的满分、未到验收时间的计相应分值的一半分数、验收不合格者不予计分）。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计 2 分，双师型/双能型教师计 1 分。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 1 分。	
班主任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计 1 分/年。担任社团指导老师期间所指导的社团考核合格视同担任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计 1 分/次。同一年度既担任班主任又担任社团指导老师，两者考核合格不重复计分。	
党支部书记	任现职以来担任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合格计 1 分/年。	
教学时量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每超出规定工作量 60 标准课时计 1 分。	

教案评分	评委会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任现职以来系统地为本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人员须提供实验教学教案和或原始实验报告）进行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按照合格（0-5分）、良好（6-8分）、优秀（9-10分）对应计分。	
代表作审读	评委会对参评高级职称者，要全面了解其学术诚信和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及参评人在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选题能力、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理论与应用研究的深度广度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合格（0-25分）、良好（26-40分）、优秀（41-50分）对应计分。	
面试答辩	评委会对参评高级职称者，要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答辩人学术诚信、教学科研业绩等方面的情况，全面了解参评人是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是否有项目支持、是否有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是否达到相应职称的水平。按照不合格（0-30分）、合格（31-40分）、良好（41-50分）、优秀（51-60分）对应计分，面试答辩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二、教育教学（250分封顶）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同一成果取最高计分项加分）	备注
学科专业建设	主持学科、专业建设，担任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国家级计50分、省（部）级计30分、校级计15分。学科建设学术方向带头人，国家级计20分，省部级计10分。	
教学项目	主持课程建设、教改课题、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优秀教学系（部、教研室）、教学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等，国家级计30分、省（部）级计15分、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和市厅级计5分、校级计2分。参评正、副高职称者校级项目累计分别不超过5分、10分。	
教学成果	<p>1. 国家级：特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65、40、35、25、22分，其他有效名次计10分；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50、35、25、22、20分，其他有效名次计8分；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40、25、20、18、15分，其他有效名次计5分。</p> <p>2.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40、25、20、18、15分，其他有效名次计4分；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30、20、18、15、13分，其他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20、15、14、13、12分，其他有效名次计2分。省级教学奉献奖计20分、</p> <p>3. 校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20、15、13、11、10分；校级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15、10、8、6、4分；校级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10、8、6、4、2分。校级教学奉献奖、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计10分。</p> <p>参评正、副高职称者校级获奖累计分别不超过20分、30分。</p>	

<p>教学技能</p>	<p>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2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4 分；市厅校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教学技能类比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8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市厅校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2008-2010 年青年教师教学能手省级计 12 分、校级计 3 分。</p> <p>体育类学科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前 8 名计 25 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冠军计 20 分，第二、三名计 10 分，第四至第八名计 5 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冠军计 10 分，第二、三名计 6 分，第四至第六名计 3 分。</p> <p>获奖必须为直接参赛的教师本人。参评正、副高职称者校级获奖累计分别不超过 10 分、20 分。</p>	
<p>指导学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课题立项计 10 分/项、获省级课题立项计 4 分/项、获校级课题立项计 1 分/项。参评高级职称者指导学生立项校级课题累计不超过 5 分。 2. 指导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来校学习半年及以上计 5 分/人，没来校学习计 2 分/人，最多计 10 分。 3.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计 1 分/篇（指导教师是论文署名作者之一）。 4. 指导社团获省级优秀社团的指导老师计 4 分（只计 1 人，由团委认定）。 5. 获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或十佳社团的指导老师计 1 分，参评高级职称者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6.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国家级荣誉计 15 分/次，省级荣誉计 4 分/次。 7.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社会实践（调查）等活动获国家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15 分、其他指导教师计 7 分，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12 分、其他指导教师计 6 分，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8 分、其他指导教师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7 分、其他指导教师计 3 分，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4 分、其他指导教师计 2 分，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2 分，其他指导教师记 1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计 2 分。指导学生校级比赛获奖不计分，体育类和艺术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的比赛、演出、展览等获奖不计分。 <p>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前 8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5 名或取得个人前 8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计 10 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3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7 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得团体前 3 名（篮球、排球、足球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3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5 分。</p>	<p>最多计 60 分</p>

三、科研业绩（250分封顶）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同一成果取最高计分项加分）	备注
论文	<p>1. 《科学引文索引》（SCI）来源论文按中科院文献情报所当年 SCI 来源期刊分区计分：一区论文计 20 分/篇，二区论文计 15 分/篇，三区论文计 10 分/篇、四区论文计 8 分/篇。</p> <p>2.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上发表学术论文：领军期刊类项目论文计 15 分/篇，重点期刊类项目论文计 10 分/篇，梯队期刊类项目论文计 8 分/篇、高起点新刊类项目论文计 5 分/篇。</p> <p>3. 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CSCD 来源期刊、《工程索引》（EI，不含会议论文）和《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每篇计 15 分。</p> <p>4.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每篇计 10 分。</p> <p>5. 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版本）、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6 分；在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每篇加计 6 分。</p> <p>6. 《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每篇加计 15 分。</p> <p>7. 《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2000 字以上）论文，每篇加计 10 分；《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论文每篇加计 5 分。</p> <p>8. 在 EI（会议论文）发表论文，并作会议主旨发言的（提供视频和议程等证明）每篇计 2 分；在 EI（会议论文、没作会议主旨发言）和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分。参评正、副高级职称者分别最多计 10 分、20 分。</p> <p>同一刊物归属多类别，则按最高类别计分。</p>	
著作（含译著等）	<p>1. 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高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 1 作者计 10 分。</p> <p>2. 在一般水平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 1 作者计 7 分。</p> <p>3. 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 1 作者计 4 分。</p> <p>4.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以立项文件为准）的第 1 主编每部计 7 分，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以立项文件为准）的第 1 主编每部计 3 分，主编公开出版校本优秀教材（以立项文件为准）的第 1 主编每部计 2 分。</p> <p>5. 主编（著）文献整理、美术（音乐）作品集的第 1 主编每部计 2 分。</p>	
作品 产品	<p>1. 原创作品、产品</p> <p>（1）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 1 名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按相近论文发表的相应层次计分，不足一个版面的按相应分数的一半计算。</p> <p>（2）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美协、中国音协、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组织的全国美展、演出等）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一等奖）计 20 分，银奖（二等奖）计 15 分，铜奖（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入选国家级展览未获奖但有由中国美协、中国音协、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等盖章的入选证书等计 5 分。创作作品在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播出的计 5 分。</p> <p>（3）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15 分，省（部）级计 8 分，市（厅）级计 3 分。</p>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按其中最高一项计分；不同作品参加同一级别比赛，最多按两项作品奖励计分。

	<p>2. 非原创作品、产品 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并被立项，国家级主持计 8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4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2 分。</p>	同上
科研项目	<p>1. 纵向项目 主持国家级重大课题每项计 60 分，国家级重点项目每项计 50 分，国家级一般课题每项计 40 分，部级和省级重大课题每项计 30 分，省级重点课题计 25 分，省级课题每项计 15 分，市（厅）级课题和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计 5 分，校级课题每项计 2 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 科研平台（基地）主持人、负责人、首席专家，国家级项目计 20 分、省部级计 8 分、市厅校级计 3 分。 参评高级职称者，主持市厅级课题最多计 20 分，主持校级课题只计算 1 项。</p>	
	<p>2. 进校经费 文科类进校经费每 2 万元计 1 分，理科类进校经费每 3 万元计 1 分，工科类进校经费每 4 万元计 1 分。</p>	最多计 40 分
科研成果奖	<p>1.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 65、40、35、25、22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50、35、25、22、20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8 分；三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40、25、20、18、15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4 分。 2.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40、25、20、18、15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4 分；二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30、20、18、15、13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2 分；三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计 20、15、14、13、12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 分。 3. 市（厅、校）级：一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计 20、15、14、13、12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 分；市（厅、校）级二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计 18、14、13、12、11 分；市（厅、校）级三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 16、13、12、11、10 分。 参评高级职称者，市厅级获奖项目最多计 20 分，校级获奖项目只计算 1 项。</p>	
成果转化	<p>1. 主持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标准等每项计 5 分，成功转化计 10 分。 2. 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 3 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1 分，成功转化计 2 分（参评高级职称者最多计 5 分）。 3. 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 3、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1 分（参评高级职称者最多计 2 分）。 4. 社科成果被政府采纳或政府主要领导推介（以文件和批示为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分别计 20 分、5 分、2 分。</p>	

四、量化计分指标体系解释说明

（一）评分项目

除特别注明外，有效评分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各类获奖均指由党和政府“官方”组织和颁发的奖励。学校奖励是指学校党委和行政颁发的奖励。参评人员在原所在工作单位颁发的奖励按校级奖励认定。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教育教学类奖励可分别视同为国家级或省级奖励。

2. 各类论文、著作、作品、产品、摘录、转载等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成果。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是我校教师的，经协商后只能一人使用，使用者提交材料时须在相应材料复印件前附上《使用承诺书》，其他人再使用按学术不端处理。第一作者是外校的，通讯作者是我校的计一半分数。

3. 各类成果立项、等次和获得时间的确认均以正式文件、证书或官方证明材料为准。

4. 市厅级不包括校级。

（二）师德表现

1. 个人荣誉称号是指由各级党委行政发文授予表彰的综合性荣誉。校级荣誉称号是指《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授予及表彰办法》中所列荣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就业创业先进个人。

2. 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专题报道的界定须符合下三个标准：

（1）个体独立性。报道对象必须是关于个人个体的，不能是针对群体的报道（即使群体中含有个人）。

（2）事迹完整性。报道内容必须是针对个人的综合表现或者个人某个突出业绩事件（可以是师德师风表现、业务能力水平等）的

完整报道，不能是片段性、摘要性的采访或图片报道。

(3) 报道形式专题性。

3. 各级主流媒体目录如下：

党报党刊：国家级：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省（部）级：湖南日报、新湘评论。

电视台电台：国家级：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省（部）级：湖南卫视、湖南经济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人民广播电台。

网络媒体：国家级：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工网、环球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文化传媒网、理论网、人民论坛网、半月谈网、求是网、党建网。省（部）级：红网（时刻新闻）（省频道）、华声在线、芒果TV网、新湖南（省频道）《人物专访》类栏目。

（三）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1. 外语能力水平认定：

(1)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不低于50分），申报正高级要求A级、副高级要求B级。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WSK）的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ТПРЯ（俄语），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3) 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简称LPT）、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BFT），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4) 参加托福考试（简称TOEFL）、雅思考试（简称IELTS），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5) 参加大学六级以上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6) 在国外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2. 计算机能力水平认定：

(1)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数量模块合格，申报高级要求通过3个模块。

(2) 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

（四）人才工程称号（培养计划）

国家级人才称号（培养计划）：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省级人才工程称号（培养计划）：省优秀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湖南省“121人才工程”人选、湖湘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科技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湖湘青年英才、芙蓉学者、芙蓉教学名师、普通高校省级学科带头人、省文艺人才“三百工程”、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

市厅校级（培养计划）：普通高校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市青年

英才、校英才支持计划、校青苗支持计划等。

（五）国家级重点以上课题

国家级重点以上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含原 973 计划课题、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课题、863 计划课题等相当水平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六）国家级奖励

国家级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国家教学成果奖、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中国专利金奖、

（七）学科专业建设

1. 学科建设是指由国家、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下文批准的应用特色学科（含校级培育学科）。

2. 专业建设包括：“一流专业”建设点、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特色专业等。

（八）教学项目

1. 课程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名师空间课堂、微课课程、精品课程、研讨式课程、“课程思政”试点课程、优质课程、合格课程、青年教师教学改革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智慧教室和智慧教学平台的优质课程、专业育人特色课程、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等。

2. 教改课题：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课程考试改革项目、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三全育人”项目等。

3. 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项目，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 优秀教学系（部、教研室）、教学团队。

5. 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

（九）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教学奉献奖、优秀教学质量奖。

（十）教学技能

课堂教学比赛：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微课比赛、教学团体赛、实验实训教学比赛。

其他教学技能比赛：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湖南省普通高校军事教师授课竞赛、校级研讨式教学比赛、体育类学科竞赛等。

（十一）指导学生

1. 学生课题：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均以当年下文立项的项目为依据。

2. 兼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生参照《湖南科技学院兼任硕士生导师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规定。

3. 优秀指导老师荣誉：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优秀（十佳、百优）社团的指导老师。

4. 担任班主任期间该班级获的省级及以上荣誉是指：先进（示范）班集体、先进党团支部。

5. 指导学生比赛:

学科竞赛: 是指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与学生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 具体项目以当年学校有关文件为依据。包括教育部举办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科技部举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人社部举办的“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省赛、校赛、市选拔赛。省级奖项包括青年文化艺术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挑战杯竞赛、辩论赛、演讲赛等与学生综合素质相关的个人比赛。

体育竞赛: 国家级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等党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省级是指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教育厅学生体育协会、湖南省体育局等党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体育学科竞赛包括全国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国家级)、湖南省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省级)。体育运动竞赛项目包括国际体育运动竞赛: 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全国体育运动竞赛: 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 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

(十二) 论文著作

1. 论文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规定。论文要求文科 3000 字以上, 理科 2000 字以

上，主流媒体理论版 1500 字以上，不足字数量化评审时按一半分值计分。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2. 著作教材要求：

专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出版的有较大学术或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或实用价值的著作。规划教材是指列入国家或省五年规划的教材，以政府部门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校本教材以学校正式文件为依据。

(十二) 作品产品

作品产品入展获奖主要包括：文化部等政府部门指导下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五年一度）；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二年一届）；文化部等政府部门指导下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文化部等政府部门指导下中国音协联合主办的音乐大赛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参与由中国美协或中国音协主办的一年一度的全国专项美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文化部主办的全国分画种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省文化厅和省美协或省音协联合主办的综合性画展、音乐大赛、舞蹈大赛、艺术

设计作品和建筑设计作品大赛。

(十三) 科研项目

1. 文科类、理科类、工科类的分类标准（按学院划分）为：

文科类是指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体育学院、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国学院。

理科类是指理学院、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工科类是指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2. 各级纵向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自科、社科基金，国防重大科研项目，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非教育部类）、国家艺术基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部级项目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科技部、国家发改委除外）项目、全国教育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青年）。

省级项目是指省自科、社科基金，省社科评审委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和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省教科规划项目。

市（厅）级项目是指其它省属厅局单位下达的项目、省教育厅一般项目、市科技局项目、市社科基金、非本校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开放性项目、2019年以前的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校级重点项目。

校级项目是指学校下达的校级重点项目以外的项目。

3. 横向科研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纵向项目以外的非政府财政资金所支持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民间机构、境内外企业等委托我校研究的各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别：

(1) 技术服务类。即我校科研人员直接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提供某一专题服务，如企业改造，技术升级，规划设计，产品设计与研发，质量检测、社会服务等。

(2) 项目研究类。即我校科研人员直接从企事业单位、市县政府获取各类委托科研项目与专题调研等。

(3) 平台共建类。一是企业出资与我校相关教学学院合作，在校内建立相对固定的实验室、培训室，实现产学研用的结合。二是在企业里共同建设的实验室、培训室。三是校企联合向省（部）或市厅联合申建的各类平台。

(4) 学校与企业单位合作共建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建在校外的，且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的，按横向项目进行管理）。

（十四）科研成果奖

科研成果奖是指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创新团队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文学艺术奖和“五个一工程”奖等。

（十五）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是指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自科类成果转化是指：科技成果（含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制作权、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转化、转移合同和学校文件及公示为依据。

社科类成果转化是指：社科成果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决策采纳或主要领导批示推介。

附件 3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人事处处长（兼任资格审查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学生工作部、科技处、纪委监察处主要负责人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2. 按照上级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受理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三、资格审查内容和责任单位

1. 人事处负责审核学历、资历、岗位状况、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等情况；
2. 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意识形态情况；
3. 教务处负责统筹审核教育教学情况；
4. 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审核教学效果；
5. 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担任班主任及辅导员工作情况、统筹了解社团指导老师视同班主任经历的审核；
6. 科技处负责统筹审核学术讲座及国际会议主旨发言和科研业绩情况；

7. 纪委监察处负责审核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四、资格审查工作程序

审核程序：申报人员个人自审、推荐单位资格初审、人事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校职改办复核、评审委员会资格复审。

五、资格审查基本要求

（一）个人自审。申报人员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且完全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申报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

（二）推荐单位资格初审。推荐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材料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询认证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检索核实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证明确认任职年限。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伪负责，同时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资格初审关。推荐单位应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并将其材料按要求公示不少于3天。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人事处形式审查。人事处形式审查时，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申报参评。经办人和负责人在《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各

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须对申报人员材料的完整性、真伪、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负责。资格审查是申报审核的重要环节，负责审查的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

（五）校职改办资格复核。学校职改办将资格审查结果汇总复核后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申报参评。资格审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职改办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评委会日常办事机构材料复核意见”注明复核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六）评审委员会资格复审。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须对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负责，合格者进入评议评审环节，不合格者终止本次评审。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评委会材料复审意见”注明复审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六、资格审查责任追究

资格审查的每一个环节（自审、初审、形式审查、复核、复审），应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分工、具体到人。资格审查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4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师德师风测评小组

组 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师德师风测评工作办公室主任），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科技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

二、师德师风测评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方案；
2. 按照上级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进行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将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受理对师德师风测评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三、师德师风测评内容和责任单位

1.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中的师德师风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统筹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量化评分；
2. 纪委监察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违纪违法、组织处理、通报批评等情况；
3. 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查申报人员意识形态方面的情况，并对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专题报道进行量化评分；
4. 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查申报人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工作及考核情

况，并量化计分；

5. 科技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是否有学术不端情况；

6. 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课堂教学中师德师风表现情况；

7. 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班主任及辅导员工作情况，并统筹对担任班主任工作及社团指导老师视同班主任经历及考核情况，并量化计分；

8. 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负责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表现在师生中的反映进行测评和审查。

四、师德师风测评工作程序

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组织资格初审和测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和量化评分，测评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五、师德师风测评基本要求

推荐单位资格初审和测评须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职能部门须对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负责。师德师风测评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5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育教学测评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教育教学测评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教务处处长（兼任教育教学测评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质量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实验实训中心、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教学督导组团长及代表

二、教育教学测评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教育教学测评工作方案；

2. 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中的教育教学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业绩进行量化评分，将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受理对教育教学业绩测评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三、教育教学测评内容和责任单位

1.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中的教育教学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统筹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业绩进行量化评分；

2. 教学质量管理处和教学督导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的课堂教学质量；

3. 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查申报人员的班主任及辅导员工作任职、考核、获奖情况并量化评分；

4. 发展规划处负责审查申报人员主持学科建设和指导联培生来

校学习情况并量化评分；

5. 实验实训中心、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查申报人员主持其他教育教学项目和指导学生立项课题、获奖等情况并量化评分。

四、教育教学测评工作程序

申报人员本人对照相关文件如实进行自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并对个人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教育教学测评小组进行汇总复查，测评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五、教育教学测评基本要求

个人自评须对本人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职能部门须对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负责。教育教学测评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6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科研业绩测评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科研业绩测评小组

组长：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科技处处长（兼任科研业绩测评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实验实训中心主要负责人

二、科研业绩测评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科研业绩测评工作方案；

2. 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中的科研业绩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人员的科研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分，将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受理对科研业绩测评结果有异议的申诉。

三、科研业绩测评内容和责任单位

1. 科技处负责对申报人员参评基本条件中的科研业绩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统筹对申报人员的科研业绩成果进行量化评分；

2.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实验实训中心分别对本部门负责组织的科研项目进行真伪审查和量化评分。

四、科研业绩测评工作程序

申报人员本人对照相关文件如实进行自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并对个人自评情况进行复评，科研业绩测评小组进行汇总复查，测评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五、科研业绩测评基本要求

个人自评须对本人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职能部门须对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结果负责。科研业绩测评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7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受理及处理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投诉受理委员会

组 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兼任投诉受理工作办公室主任），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工会主要负责人和专家代表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受理投诉举报。

（二）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

三、投诉与处理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

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 **调查**。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处理

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由学校投诉委员会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及后四个年度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且近五年不得申报职称。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对学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严重违反职称评审师德师风的行为和个人，及时将有关线索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移交。

（四）工作要求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

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校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附件 8

湖南科技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方案

一、学校成立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组 长：纪委书记

成 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兼任纪律监督工作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工会主要负责人，教学督导组团长和专家代表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2. 对评审期间违纪违规事件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

三、主要监督内容

1. 申报参评人员是否有违背诚信承诺、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情况。
2. 推荐单位是否有材料审核和资格初审把关不严、出具虚假材料、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情况。
3. 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是否有资格审查把关不严、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情况。
4. 评委专家是否有资格复审把关不严、故意泄露专家身份、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情况。
5. 评委会是否有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

审范围、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和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导致评审质量败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况。

四、责任追究

建立追溯追责复核机制，对违纪违规的各职称评审参与主体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

1. 申报参评人员责任追究。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对其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见附件），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2. 教学学院责任追究。教学学院没有认真履行材料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不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推荐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涉嫌违纪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立即调离职称评审工作岗位，并按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评委专家责任追究。评委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

实，应立即取消评委资格，清除出评委库，终身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知评委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评委会责任追究。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评审结果无效；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评审结果无效，视情节停止高评会工作、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个人失信记录表

个人失信记录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申报参评职称系列（专业）及名称		申报参评年度				
申报参评职称 违纪违规行为 描述						
违纪 违规行为 确认 部门 意见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处理 意见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